**浙江省上消化道肿瘤防控与诊治重点实验室**

**经费使用说明**

根据《浙江省上消化道肿瘤防控与诊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针对浙江省上消化道肿瘤防控与诊治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上消化道肿瘤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的使用说明如下：

1.开放基金课题的执行年限为2年，原则上不能超过3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可顺延一年），上消化道肿瘤重点实验室将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暂停经费使用；课题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上消化道肿瘤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并要求课题负责人退回科研经费。经费使用期限以开放基金任务书为准。

2.开放基金原则上全部拨付给项目承担者单位。建议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比例：科研业务费占70%-80%（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等），学术活动费及劳务费占20%-30%（包括课题成员差旅费、文献出版费等）。对超出开支比例20%的课题需要提交说明，报请上消化道肿瘤重点实验室办公室批准。经费不得列支固定资产、专家咨询费、办公费及市内交通费。

3.有关课题实施方案、研究中遇到的问题及经费报销等事宜请与上消化道肿瘤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及时沟通，联系人：张盛洁，电话：13588020138。

4.开放基金课题报销需遵守浙江省肿瘤医院的财务报销规定。如课题相关试剂、耗材等根据浙江省肿瘤医院锐竞采购平台规定进行。若报销差旅费，课题负责人需提交纸质版报销申请，说明报销内容与课题关联性，并本人签字，同时需提供会议通知、会议注册费发票、住宿发票和流水单、往返车票或飞机票和付款凭证等。负责人将发票、报销申请和相关材料交给上消化道肿瘤重点实验室办公室，由其负责具体报销事宜。

5.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使用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省上消化道肿瘤重点实验室。本说明自2022年1月起执行。